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何振揚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sk534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012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如涉及稿費支給，建議不低於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所列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月13日文秘字第11230008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藝文工作者待遇，振興藝文產業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市場行情及消費者物價指數，於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頒修正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》及其附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。
- 三、貴機關未來辦理藝文採購，如涉及有稿費支給，建議不低於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所列費用，以積極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，改善整體藝文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112/01/31



1120000340